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沁水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县长闫晋中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会议充分肯定了县政府 2022 年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 2023 年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一年，县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迎接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县委决策部署，防疫情、稳经济、保安全、惠民生，圆满完成了县十七届人大三次会议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发展动能持续增强，民生福祉不断改善，县域实力稳步提升。

会议强调，今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疫情防控政策优化调整后的奋进之年。县政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调研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围绕

“三地三区五提升”战略部署，全力以赴强产业、促转型、惠民生，有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会议号召，全县人民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县委的坚强领导下，踔厉奋发，勇毅前行，为全方位推动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沁水篇章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